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電話：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996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9963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9963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教育部獎勵推動戶外教育成效卓著實施要
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
字第112012105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
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1052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三、倘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
育署承辦人鄧心瑜，電話：02-77367749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
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